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佩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佩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佩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福興路口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福星路口」；第7至8行補充酒測時間為「於同日22時39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為酒後駕車之初犯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駕駛之交通工具、犯罪動機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3094號

19 被 告 李佩珠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佩珠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下午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24 ○路0○0號之檳榔攤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
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26 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
27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10時12分許，
28 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三城路與福興路口時，因自撞人行道而肇
29 事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
3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佩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資料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甘若蘋